

国际直接投资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商学院 周宏燕

[摘要] 本文利用污染避难所假说来分析发展中国家在利用外资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国际直接投资 环境保护 可持续发展战略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环境保护政策和国家间资本流动之间的关系受到了广泛的关注。人们通常认为,在开放经济中,资本流动会受到国家间环境标准高低的影响,从而会产生国家间的污染产业转移问题。污染产业转移是指某些产业(主要是污染密集型产业)在受到环境保护的不利影响下,被动地由一个国家或

地区,没有废物的有效回收,就根本谈不上再生利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再生资源行业的放开使得回收利用的社会化程度加快,建立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为龙头,容纳社会零散收购队伍的社会化回收系统,发挥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的市场主体的自律引导作用,依据法规,实现高效有序地管理,是完成资源宏观循环的基本保证。

二是社会化的再生资源拆解及加工利用系统,这是建立资源循环利用链的主要环节。它的主要功能一是对废旧资源按照其物理化学性能、用途、有无人身和环境危害等要素进行分类拆解;二是在资源相对集中的地区建立具有高新技术的深加工企业,对复合材料的再生资源进行提炼加工利用,对单一材料的再生资源流转到相对应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再利用;三是对没有再利用价值的真正意义上的废物,送到专门的废物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在这个环节上,如果再生资源得不到科学合理的拆解和加工处理,就可能造成资源的浪费和环境的污染,广东贵屿拆解电子垃圾造成严重污染就是一个深刻的教训。因此,对再生资源的拆解利用系统,必须进行有效的监管和严格的控制。

三是社会化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系统,这是防止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重要环节。其主要功能是通过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技术手段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过去正是因为这个系统不完善,只注重加工利用,忽视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造成了对环境的严重危害,因此而引起人们对再生资源的误解和偏见,从而制约了这一产业的发展。为此,必须把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系统建设作为整个产业体系中一个极为重要和关键的一环来抓,进行严格的监管和控制。

4. 加强基础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一是各级政府应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意识。明确再生资源行业在资源宏观循环中的实施主体地位,认识到发展再生资源行业重在资源、环境效益,加强政策扶持、宏观调控和市场引导,建立适合国情的激励机制。如建立生产者回收责任制度、废物回收抵押金制度、行政代执行制度、奖励制度、征减税制度、信贷优先制度等,这些制度可以是法律制度,也可以是经济政策。激励和促进作为宏观循环主体的再生资源行业发展。

二是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化建设。打破行业壁垒以及行政区域限制,整合各种经济成分的回收企业联合发展,扶持和培育一批有一定经营规模的有竞争力的集废品回收、拆解和加工利用于一体,规模化规范化市场化的大型回收利用骨干企业,以此为龙头带动再生资源行业的产业化发展。同时加强废旧物品的回收网点以及信息网络建设,利用经济手段、行政法规将分散的回收个体组织起来,加强管理,形成产业化链。

三是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法律体系,以规范政府和企业的行为。一方面通过法律规定明确各个政府部门在制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体系、完善法律制度、实施监管等责任义务和权利,以及失职、渎职和越权的处罚措施,使政府管理部门的行为也完全置于法律的监督之下。另一方面通过法律规定明确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利用、无害化处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的规范和标准、以及责任义务和权利、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严格执法,加强监督管理。

四是技术支撑。长期以来,我国的再生资源加工大多局限在拆解、压块、打包等物理形态的初加工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上,在再生资源种类多样化的今天已不相适应。因此必须开发高科技含量的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特别是对废旧家用电器、废电脑、废轮胎、废电池等的再生利用技术,提高资源的回收利用率,避免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是再生资源的宏观循环,离不开全社会的参与和支持。加强宣传,获得社会共识,提高消费者的绿色消费意识、资源意识和环保意识是促进全民参与宏观循环的动力。

参考文献

- [1] 曲格平, 发展循环经济是 21 世纪的大趋势, 当代生态农业, 2002. 21
- [2] 胥树凡, 循环经济理念下的再生资源产业, 有色金属与再生利用, 2004. 5
- [3] 刘振, 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节能与环保, 2004. 8
- [4] 胡存彪, 开发“二次资源”发展循环经济, 上海商业, 2004. 9
- [5] 陈洁等, 论循环经济的实质与实践体系, 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6

地区迁移到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行为。本文利用污染避难所假说来分析发展中国家在利用外资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一、污染避难所假说

“污染避难所假说”较好地解释了国家间的污染产业转移问题的根源。“污染避难所假说”是指环境成本内部化后,由于各国环境标准和环境成本内部化的强度存在差异,使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受到影响。污染密集产业会从环境成本内部化程度高的国家迁移到环境成本内部化程度低的国家,从而使实施较低环境标准的国家成为世界污染的集中地。

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认为,一国应生产和出口本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进口具有比较劣势的产品,比较优势主要取决于两国要素丰缺的比较。由于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所以没有考虑到环境因素。而在现实世界中,环境的污染与破坏正日益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环境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必须将环境作为一项生产要素,并通过价格机制反映出来。这就是“环境成本的内部化”。

将环境要素引入要素禀赋理论后,我们仍然可以利用其分析范式来分析:

假设有两个国家 A、B,都生产两种产品 X、Y,X 是环境匮乏产品,Y 是环境密集产品。假设 A 国环境标准高,所以环境要素禀赋相对匮乏,而 B 国环境标准低,所以环境要素禀赋相对充裕。当两国发生贸易时,根据要素禀赋理论,A 国在环境匮乏产品 X 上具有比较优势,所以会扩大 X 产品的生产,B 国在环境密集产品 Y 上具有比较优势,所以会扩大 Y 产品的生产。然后两国进行交换,消费水平都较不发生贸易时提高。由此可见,由于两国环境禀赋的不同,两国产品的竞争力也会受到影响。

这是在资本等要素在国际间不可以流动的前提下的国际贸易模式,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国际投资发展迅猛,所以,放宽要素禀赋理论关于要素在国际间不可以自由流动的假设之后,我们就会发现,由于各国环境标准不同,环境成本内在化程度存在差异,将会引发国际直接投资主体在全球范围内的“寻租”活动,即将资本从高环境标准、环境成本内在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退出而投向低环境标准、环境成本内在化程度较低国家和地区,以获取源于环境成本差异的“租金”(超额利润)。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同的经济地位和发展阶段,它们所考虑的问题有很大不同。为了保证人们的实际生活质量和发展的可持续性,发达国家往往采取较为严格的环境标准,而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重工业和保证本国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环境标准和环境成本内在化程度往往明显低于发达国家,这使得国外投资者大量入境兴办污染项目,使之成为“污染避难所”。

二、国际直接投资中的环境破坏问题

动态地看,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过程中有可能遭到两类不同的环境破坏。

一类破坏是由于资源的过度开发造成的。这一类破坏在发展初期就可能存在,即当地居民为了使自己早日摆脱贫困状态,掠夺性地对待自然资源,致使森林、草原、矿产资源、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由于目前发达国家从保护自身资源和资源储存出发,关税结构呈现关税升级的特点,对原料和资源等初级产品实行低关税政策,进一步诱使了发展中国家大量出口原料产品和资源密集型初级产品,形成了实质上的“资源掠夺”。例如,日本是国际木材贸易主要进口国,1991 年消耗的圆木有 60% 是进口的,其中相当大比例来自东南亚 WTO 的成员国。近年来日本使用的一次性筷子大部分是从我国东北地区进口的,消耗了当地大量的森林资源,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另外,日本还大量进口煤炭,并将进口的大部分煤炭浇注在一个大容器中沉入海底,等待日后资源枯竭时再用,其“用心良苦”可见一斑。

另一类破坏就是环境的污染,是在工业逐渐发展的过程中才出现的,即随着工厂的建立,水源被污染,土壤被污染,空气也被污染。经济全球化使当代西方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得到了极大调整,一些发达国家一方面在国内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科技的、精巧的、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同时通过国际经济合作、国际直接投资等途径,将一些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的产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在吸引外资、引进产业的同时,也引进了新的污染源。如美国的 MONBIL 公司和欧洲最大的石棉制造公司等(石棉是一种较强的致癌物质,在欧美属于控制使用产品)纷纷到印度合资、投资办厂,并将产品出口到东南亚;还有如英国伦敦过去是著名的雾都(工业烟尘)、曼彻斯特是全世界羊毛制品基地,但经过不断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伦敦成立蓝天白云的国际金融中心,曼彻斯特再也见不到一个羊毛工厂了;日本川崎炼铁厂由于炼铁过程中会排放大量的污染物质,在国内舆论的压力下不得不关闭之后转移到了菲律宾。还有如欧盟国家因其内部农业环境要求高,连牲畜的养殖头数也有限定,政府甚至采取补贴的方法鼓励畜牧业公司把养殖场和屠宰场迁到其他发展中国家。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正如欧美发达国家过去是建立在许多不发达国家的落后基础之上一样,今天一些发达国家的“生态”城市同样是建立在更多发展中国家污染的基础之上的。

三、构筑可持续发展的利用外资新战略

可持续发展要求经济发展既要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求能力构成危害。发展中国家在大力吸引国际直接投资发展经济的同时,不能以牺牲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为代价,单纯追求经济利益。

(一) 积极调整吸引国际直接投资的发展战略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认识到利用国际直接投资和保护环境是同等重要的。盲目的牺牲环境来换

西方学者基于资源观点 (Resource - based View) 的文献述评

安徽财经大学 乔明哲

[摘要] 上世纪 90 年代在战略管理领域居于主导地位的基于资源观点是集众家之大成而形成的,它强调企业应当从自身内部寻求竞争优势来源。伴随着发展,资源的概念几乎扩展到了无所不包的程度。稀缺性、不完全流动性和不完全模仿性三个特性决定了资源能否成为竞争优势的源泉。基于资源观点因其自身特点而存在一些问题,但它毕竟在竞争优势来源上带来了很大启示。

[关键词] 基于资源观点 资源 竞争优势 可持续竞争优势

上世纪 80 年代,当 Michael Porter 建立在产业经济学 (IO) 基础上的“竞争战略”主导着战略管理学界时,关注单个企业而非产业的基于资源观点(也常被称为“企业资源理论”)悄然崛起。在过去的十几年里,随着众多学者的不断拓展使得基于资源观点逐渐成长从而最终在 90 年代成为学界内解释竞争优势来源的主要理论。由于整个基于资源观点是集众家之大成,因此本文尝试从企业是异质性资源、企业的资源基础、资源如何能够成为竞争优势来源三条主线将这些文献串联起来进行述评。

一、基于资源观点的文献综述

(一) 公司是具有异质性的资源

资源观点可以追溯到 Penrose (1959) 的著作《公司成长的理论》,在这部书中她提出了公司可以被看成各种广泛的资源,最优化的公司成长有赖于开发利用现有资源与发展新资源之间的一种平衡,并就资源、竞争定位和经济租金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讨论。她的著作和观点被不少基于资源观点的学者引用(例如 Wernerfelt, 1984; Teece, 1982),因此对基于资源观点的起源和发展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贡献。

基于资源观点的最根本前提之一是不同企业的资源具有异质性。这与过分强调产业对竞争优势影响的定位学派完全不同,定位学派认为产业中企业在战略资源上是一致的,并且资源异质性只能短期存在,长期内资源可以完全流动。正是在这一点上基于资源观点取得了突破,Rumelt (1984; 1987; 1991) 的研究表明产业内的长期利润率分散程度要明显大于产业间的分散程度(约 3 到 5 倍);最重要的经济租金来源是具有企业特殊性的(即企业的内部),而不是产业内的关系。

因此,企业的内部因素成为研究人员关注的方向。Wernerfelt (1984) 引入了从企业内部异质资源方面研究不同企业和竞争优势,并且强调这种角度将给学术界带来新的重要启示。其他一些学者研究也表明企业资源具有异质性,并且某些资源能够使企业获得可持续竞争优势(如 Rumelt, 1984; Amit & Shoemaker, 1993)。资源可以是任何被看成是企业优势或弱点的东西,企业“准永久”特有的有形、无形的资产。从这种分析出发,Barney (1986, 1991) 拓展了企业资源的范围——所有资产、能力、组织过程、企业特性、信息、知识等等,被企

取经济的发展是短期行为,成就必然对国家经济产生严重影响。所以,引致决策者和企业家要学科学,积极了解和把握最新科技动态,对拟引进项目持严谨的科学考察态度,避免扩大由于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谈判劣势;

(二) 积极开展环境外交

积极开展环境外交,筑严国际污染转移防线。一是积极从政治角度谋求发展中国家利益,将防止国际“环境殖民主义”的措施写入相关的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或多边协议之中;二是积极倡导世界各国都参与可持续发展,监督发达国家遵守公约;三是要认真研究国际环境壁垒政策,找出差距,提高标准,防止国际环境污染的转移。

(三) 法律措施

要增强法律意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和执法,要在借鉴、吸收国际惯例和其他国家成熟的法律、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本国实际,完善外商投资环境保护法律,学会用法律杜绝恶意投资现象。

(四)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要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具备可持续发展理念处理好引进外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同保护自然资源和城乡环境之间的关系;提高国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充分认识到国际直接投资者转移污染密集型产业对生态环境破坏的严重性和控制的必要性,使环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尤其对于环境保护的执法人员以及地方的政府管理机构,要通过其职能作用是公众意识到自然资源也是祖国财富的一部分,不能以牺牲环境的代价来换取局部地区及个人的暂时利益。要持有一颗社会责任心,不能抱有急功近利的浮躁心态。

此外,环境作为一项公共产品其运营和保护必须得到政府的投资或补贴,因此在平衡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和环境保护的利害冲突时,政府的作用必要而关键。

参考文献

- [1] 申进忠:《WTO 协调环境贸易关系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法制出版社,北京,2003 年版。
- [2] 厉以宁等:《环境经济学》,中国计划出版社,北京,1995 年版。